

#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4-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2,623.24万份  
● 行权资金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考核条件达成情况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A股普通股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核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执行股票期权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形成监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形成监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名单的议案》,不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28名。

3.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考核条件达成情况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鉴于第一个行权期部分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实际达成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考核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68名。

4.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考核条件达成情况的议案》,除离职员工外,参与第二个行权期考核的激励对象共468名,根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以及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实际达成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考核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64名。

5.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形成监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名单的议案》,不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28名。

6.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形成监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核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执行股票期权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鉴于第一个行权期部分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实际达成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考核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28名。

(二)历史股权激励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权益余额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年9月28日	2.78元/股	6800万份	568人	0股

(三)可行权数量和可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核销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考核条件且在册的激励对象共428名,在第二个行权期可执行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623.24万份,对应公司股票:6,232.4万份。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考核条件未达成的激励对象持有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共注销股票期权776.76万份,对应公司股票776.76万份。

(四)报告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5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0,767.475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5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021,800,000股变更为:97,042,567.475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3年11月27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41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034,800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042,567.475股变更为:97,042,567.475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4年2月6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9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144,875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2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044,602.275股变更为:97,045,712.475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4年5月7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1人,行权股票数量为893,850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5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045,747.150股变更为:97,046,611.000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新增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修订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考核条件达成情况的议案》,除离职员工外,参与第二个行权期考核的激励对象共468名,根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以及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实际达成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考核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64名。

(二)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行权的期待为:  
“1.每一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各期可行权之日,股票期权授予日与获授股票期权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二)本次行权的期待期为以下两个日期的孰晚者:(1)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的前一日,以及(2)公司完成首次上市之日。  
(三)在各等待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之日(以前述两项日期孰晚且晚于授予日),根据公司提供的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的《股票期权授予协议》及股东大会决议资料,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28日。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自自首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次日起至今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根据《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97号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为2024年5月11日起至2025年6月10日。

关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行权需同时满足以下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考核应满足如下业绩指标: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营业收入达到3.4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营业收入达到4.80亿元

(2)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等级为A、B、C  
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等级为A、B、C、D

(3)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层面考核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行权条件考核公司2022年度业绩目标。公司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则“2022年度公司经营财务数据营业收入达到3.40亿元”,则公司层面考核条件满足。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专[2023]116号),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06亿元,公司层面考核条件满足。

(6)激励对象个人考核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行权条件考核激励对象个人2022年度业绩目标。激励对象个人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则“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等级为A、B、C”,则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条件满足。

根据公司2024年6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司作出的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考核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除离职员工外,实际可行权激励对象为428名。第二个行权期可执行的股票期权为应生效股票期权数量的95%,共计2,623.24万份。

(三)对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根据《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有部分激励对象考核及未达成个人考核条件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考核条件未达成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共注销股票期权776.76万份,对应公司股票776.76万份。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计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离职员工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的部分员工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在目前已达成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考核条件的激励对象428名,符合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对所得持有的2,623.2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行权。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对公司此次注销部分员工期权事项无异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428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通过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考核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可持有的2,623.2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

综上,独立董事对公司此次注销部分员工期权事项无异议。  
三、本次可行权的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9月28日。  
(二)可行权数量:2,623.24万份。  
(三)可行权人数:428人。  
(四)行权价格:2.78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六)行权方式:批量化行权。  
(七)行权安排:本次是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为2024年5月11日起至2025年6月10日。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行权数量(万股)	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时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王煜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346.880	2,102.314	56%
2	林文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346.880	2,102.314	56%
3	王煜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346.880	2,102.314	56%
4	林文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346.880	2,102.314	56%

(九)激励对象行权后获公司股票的限制性限制  
激励对象在公司首次上市后因行权所获股票自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可选择继续持有已认购的股票或自行在二级市场对已认购的股票进行减持,减持必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以下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及行权期届满未行权,将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61.54万份,对应公司股票261.54万份。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及未达成第二个行权期考核条件,将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76.76万份,对应公司股票776.76万份。

五、行权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及影响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计划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准确计提,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行为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行权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就本次行权的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行权及注销事项对公司影响  
本次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上网公告情况  
(一)《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期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4-043

#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相关情况  
2023年9月7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5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0,767.475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5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021,800,000股变更为:97,042,567.475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新增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023年11月27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41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034,800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042,567.475股变更为:97,042,567.475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新增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024年2月6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9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144,875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2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044,602.275股变更为:97,045,712.475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新增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024年5月7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1人,行权股票数量为893,850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5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045,747.150股变更为:97,046,611.000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新增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修订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2023年9月7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5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0,767.475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5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021,800,000股变更为:97,042,567.475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新增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023年11月27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41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034,800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042,567.475股变更为:97,042,567.475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新增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024年2月6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9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144,875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2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044,602.275股变更为:97,045,712.475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新增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024年5月7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1人,行权股票数量为893,850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5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045,747.150股变更为:97,046,611.000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新增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三、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修订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2023年9月7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5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0,767.475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5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021,800,000股变更为:97,042,567.475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新增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023年11月27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41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034,800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042,567.475股变更为:97,042,567.475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新增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024年2月6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9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144,875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2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044,602.275股变更为:97,045,712.475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新增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024年5月7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1人,行权股票数量为893,850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5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045,747.150股变更为:97,046,611.000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新增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四、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修订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2023年9月7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5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0,767.475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5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021,800,000股变更为:97,042,567.475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新增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023年11月27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41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034,800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042,567.475股变更为:97,042,567.475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新增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024年2月6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9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144,875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2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044,602.275股变更为:97,045,712.475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新增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024年5月7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1人,行权股票数量为893,850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5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045,747.150股变更为:97,046,611.000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新增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修订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2023年9月7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5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0,767.475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5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021,800,000股变更为:97,042,567.475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新增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023年11月27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41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034,800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042,567.475股变更为:97,042,567.475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新增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024年2月6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9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144,875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2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044,602.275股变更为:97,045,712.475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新增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024年5月7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1人,行权股票数量为893,850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5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045,747.150股变更为:97,046,611.000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新增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六、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修订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2023年9月7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5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0,767.475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5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021,800,000股变更为:97,042,567.475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新增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023年11月27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41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034,800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042,567.475股变更为:97,042,567.475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新增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024年2月6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9人,行权股票数量为